

外交部承受隨業務移撥之行政院新聞局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內一人由原行政院新聞局主任秘書改置。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現職人員仍以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任用。
編譯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現職人員一人仍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。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現職人員二人仍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編輯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合計			六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，並適用至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。